附件一 教師資格送審應備文件表 六、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

| 序號 | 牧師以教学貫務成米報告达 - 立供 2 經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|
| 分 號 | 文件名稱 | 說明 |
| 1 | | 1.表格內欄位如不敷使用,請另附 A4 文件說明。 2.請親筆簽名。 |
| 2 | 「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教 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及評分說 明、佐證資料各一份 | 2.教學服務成績應達70分(含)始得辦理升等。3.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。 |
| 3 | 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書面 資料一份 | 1.請至網址: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wSite/Control?function= IndexPage)申請帳號,經審核通過後,確實填載 後儲存。 2.請列印甲式,核對無誤後簽名,並貼上二吋照片。 |
| 4 | 教學年資(聘書)或專門職務年 資證明、現職級教師證書影印 本 | 挂上技工士石 1 亩宁(拟超器分)木拉, 计和至「硕木 |
| 5 |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由送審人擇 定至多五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 表作,其餘列為參考作。 應備一式六冊暨代表作、參考 作電子檔一份(以隨身碟或光 碟片提供)。 | (1)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,或具正式審查 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,或經前開 |
| 6 | 「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 名單」一份 | 依迴避範圍填寫 2-3 人。 |
| 7 | 審查範圍說明書一份 | 1.請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。 2.說明書內容應具體陳述符合下述之範圍: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,其內涵得以本校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,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,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,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。 |
| 8 |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中文摘要正 本一份 | 2.須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中文名稱。 |
| 9 | 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正本一 份 | 送審者符合以下條件免附證明: 1.無合著人。 |
| 10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| 正面(核對資料用)。 |
| 11 | 一吋照片一張 | 送審通過後教師證書使用,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|
| 12 |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教師 資格檢核表 | 依規定確實填報,無誤後簽名。 |